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(役政署)

聯絡人：潘彥廷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19

傳真：049-2394499

電子信箱：3023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權字第1081062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第8條修正草案業於107年10月1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惟未能於本(108)年12月3日前完成修正，致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下稱CRPD)規定，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0日召開之「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一場審認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該條例第8條修正草案以「身心障礙」及「致身心障礙」取代「成殘」，爰於草案完成修正前，相關業務應依草案用詞取代原歧視性文字，並循CRPD精神及草案意旨辦理，倘有不明確之情況時，宜報由本部核定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國防部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役政署(權益組) 108/12/13
16:10:35

